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施惠玲

　　歐瓊嬬

被　　告　佑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崑輝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未到場被告之住居所變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6月28日下午2時29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